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3252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　　告　沈嘉昌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73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6日7時5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與崇德路口處，因迴轉未依規定，過失撞擊訴外人劉冠吟所有、訴外人林桂儀駕駛，而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初步評估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7萬2377元(含零件38萬845元、工資2萬6260元、塗裝6萬5272元)，經判定已達全損狀態無修復價值，回復原狀顯有困難，故原告於訴外人劉冠吟依約報廢系爭車輛後，賠付劉冠吟車體損失險全損之保險金24萬2730元。嗣原告已將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拍賣售得7000元，此部分應扣除之。前開款項均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

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78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6日7時54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與崇德路口處，因迴轉未依規定，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等情，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竟均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擊訴外人黃齡瑤所有、訴外人林桂儀駕駛之系爭車輛，業據其提出理賠申請書、保險單、車損照片、損害賠償代位請求切結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分析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報廢資料、殘餘物拍賣收據、估價單(本院卷第21-71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3-9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經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原告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為47萬2377元(含零件38萬845元、工資2萬6260元、塗裝6萬5272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7年9月，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4年2月27日，使用時間已逾5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808元(計算式：38萬845元x1/10＝3808元)，加計工資2萬6260元、塗裝6萬5272元，總額為9萬5340元（計算式：3808元+2萬6260元＋6萬5272元＝9萬5340元）。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黃齡瑤為原告之被保險人，故原告得逕以上開規定代被黃齡瑤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至原告所提證據固以理賠金24萬2730元賠付劉冠吟為其主張，惟原告雖以系爭車輛初估修復費用後認已無修復價值，而推定全損方式進行理賠，然此僅係原告與被保險人劉冠吟間內部之保險契約約定，尚無從逕認即屬被告就系爭車禍所造成系爭車輛之實際損害。又系爭車輛已報廢亦無從鑑定，故原告以其實際賠付被保險人之金額為本件請求金額，難認有據。另原告拍賣系爭車輛車體殘餘物所得之價金7000元，係原告自由處分其財產之結果，並非與系爭車輛之毀損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利益，該部分拍賣所得價金爰不予扣除，併此敘明。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依上說明，應認原告應負30％肇事責任，被告應負70％肇事責任，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後，被告所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6萬6738元（計算式：9萬5340元×70％＝6萬6738元）。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11日寄存送達被告（本院卷第10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6738元，及自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蔡秋明